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江陰橙天嘉禾六六房產有限公司(「買方」)與江陰橙地影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江陰市夏港街道五星路南、夏東路西側之兩幢分別樓高7層及11層之樓宇以及共兩層之地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3,137.68平方米)以及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23,334平方米)，伍克波先生向買方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個人擔保(「擔保」)，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批准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